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4058 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星云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星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云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星云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c四月二十七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于2017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发行数量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19日到位，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 4510103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35050187 61070988 8999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 4510302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00.00	10,367,594.4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69960298 8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合计	234,585,600.00	10,367,594.46
----	----------------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人民币账户 591903794510302 账号存放募集资金外，其余账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440,831.0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476,027.66 元，与 76,440,831.01 元产生的差额 35,196.65 元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②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经优化调整实现了公司总体产能最大程度释放，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③募投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于合规的公开招标、三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得以批量采购后，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④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是	299,178.08 元
2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是	78,246.58 元

		品 2017 年第 29 期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是	302,465.75 元
4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46 期	1,5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是	149,958.90 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是	103,561.64 元
合计							933,410.95 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02.17 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9,58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47.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540.96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06.6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36.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15.4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1.3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33%。

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资金未来将继续投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为基础技术研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方向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开发新工艺、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①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②公司继续进行产业布局，开拓新市场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③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利润减少。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0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7 年:				14,402.46
						2018 年:				235.52
						2019 年:				264.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9,010.70	4,303.20	9,010.70	9,010.70	4,303.20	4,707.50	2018/4/1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7,048.57	4,213.84	7,048.57	7,048.57	4,213.84	-2,834.73	2018/4/10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2,383.85	3,399.29	3,399.29	2,383.85	-1,015.44	2020/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1.28	4,000.00	4,000.00	4,001.28	1.28	2017/8/31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4]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6.60%	5,868.86	2,736.24	1,244.04	219.22	4,199.50	否 [注 1]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6.38%	3,619.52	3,497.87	801.39	103.48	4,402.74	是 [注 2]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预计效益来源《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2: 预计效益来源《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3: 研发中心项目为基础技术研究,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研发方向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 开发新工艺、新功能, 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注 4: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